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5年契約住院醫師 3 名招募簡章

一、 預定錄取名額:正取3名、備取6名。(實際招收員額以衛生福利部公告員 額為準,若有增額視考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)

二、 應徵資格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)。
- 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醫學系畢業。
- (三)具有醫師證書。
- (四)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(PGY)。
- (五)具精神醫學相關論文或具精神科醫師相關訓練證明者尤佳。
- (六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 報名方式:

- (一)報名日期:114年10月17日至114年11月7日下午5時30分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: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 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郵寄地點: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。

【請註明應徵 115年契約住院醫師】

- 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,一式五份依序裝訂成冊,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:
 - 1. 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至銓敘部官網>服務園地> 常用表格下載>任用,自行下載填寫,自傳內容需含求學經歷、社團及精 神科經驗、對精神科之期評等,並於填表人欄位親筆簽名)。
 -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3. 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4. 大學成績單正本(含學業總平均及全年級總人數與名次)
 - 5. 國家考試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 - 6. 醫師證書影本。
 - 7. 一般醫學訓練(PGY)完訓證明(無則免附)。
 - 8. 現職服務單位最近三個月內開立之服務證明書(如刻正接受一般醫學訓練 PGY 者,服務證明需註明預定完訓日期或足資證明將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PGY 之內容)。
 - 9. 精神醫學相關論文或精神科醫師相關訓練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四、 甄試方式:

- (一)資績審查 30%(請檢附證明文件,未附者不予採計成績):
 - 1. 學歷 20%: 學士學位 15 分、碩士學位 18 分、博士學位 20 分。
 - 2. 醫師工作經歷 5%:具醫師工作年資每滿1年1分,未滿半年不計分,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,最高採計至5分。
 - 3. 論文或訓練證明 5%: 具精神醫學相關論文或具精神科醫師相關訓練證明 者 5 分。

- (二)面試 70%: 工作職能 40%、溝通表達能力 10%、學習態度 10%、服務熱誠 10%。
- 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,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,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,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,依據資績審查成績 高低擇優錄取。
- 五、面試日期、地點:114年11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起於本院3樓第3 會議室舉行(本案將視報名人數分流辦理面試,符合資格者將於114年11 月10日至同年11月14日期間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,請面試者於約定時間 到指定地點報到)。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,面試開始前10 分鐘內未到者,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。
- 六、 僱用報酬:本薪 23,785 元、專業加給 36,695 元(以 30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391 元(以 1 級計支),每月合計 61,871 元,另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、年終獎金及獎勵金(依營運績效及個人表現調整)。
- 七、 錄取通知:錄取名單通過後,個別通知錄取者,並簽具服務承諾書。

八、 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(07)751-3171 轉 2317;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 請洽總醫師(07)751-3171 轉 2343。
- 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 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 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,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,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,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,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,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 者,自動喪失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,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5個月,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,若正取 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,依 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,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, 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,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1個月內至本院 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<u>完成體檢</u>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,相關職護及 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轉 2292、2272。
- (十)<u>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,請依據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</u> 法之規定辦理,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,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(07)951-8950 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,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,全面實施禁菸,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